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自願性公告

短期現金流提升策略及批准新建4.7兆瓦天然氣發電項目

本公告乃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資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4日(卡加利時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了管理團隊提出的短期現金流增強策略。

該等策略包括對沖本公司部分天然氣產量，以提升2026年現金流穩定性。2025年AECO 5A(平均每日指數)價格估計約為每吉焦1.62加元，而2026年AECO 5A價格預期將更高。本公司計劃以高於每吉焦3.00加元的價格對沖2026年逾50%產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40%的2026年產能已完成對沖，平均價格為每吉焦3.06加元。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香港時間)披露其9.6兆瓦天然氣發電項目，該項目正按計劃進行必要的監管審批程序。除該項目外，董事會已批准開發4.7兆瓦天然氣發電項目(「本項目」)。本項目將建造五台0.94兆瓦發電機組—其中四台位於本公司現有井場，一台位於吉星能源(加拿大)場址。本項目竣工後，本公司將可獨立發電並對外銷售，從而提升天然氣產量的整體價值。

本項目無需額外監管批准。根據中國境內獨立供應商報價及管理層過往經驗，董事會現估計工程、採購及施工(「**EPC**」)階段成本約為300萬加元(相當於約16,540,200港元)。EPC成本將分階段支付，並可能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後續報價及現行市場情況作進一步調整。

為籌措本項目開發資金，本公司擬透過股權融資(包括發行新股)籌集資金。任何此類籌資安排須待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一步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上述計劃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披露規定，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2025年11月5日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加元兌換為港幣之匯率為1.00加元兌5.5134港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